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2月07日至2026年05月06日止。

第 87158831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19日

商 标

GIMISS

申请人 武汉佳魅尔商业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马湖村武汉创意天地3号楼8层1号

代理机构 瀛和（北京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自由职业者的商业管理；寻找赞助